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5〕20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 选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以下简称“行业导师”）队伍建设，规范选聘与管理流程，充分发挥行业导师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实践引领作用，培育研究生教育标志性教科研成果，提升研究生培育质量，根据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二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第三条 具有 5 年及以上行业背景，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所在岗位或从事科研管理工作与我校学科学位点建设具有一致性，所在单位与我校具有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经历；

（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并具有主持承担市厅级及以上有资科技研发项目经历。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四条 学校每年开展 1 次行业导师选聘工作，一般在春季学期进行，选聘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相关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材料审核，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对与我校合作主持或承担在研课题的优先推荐，形成推荐名单后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

（三）材料核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对行业导师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四）学校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名单并发放聘书。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行业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研究生在联培单位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安全管理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和培养经费；

（二）协助制定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实践计划、确定专业实践内容及实施方案，参与案例库、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

（三）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答辩、预答辩、答辩等培养环节；

（四）根据专业需要，开设相关专题讲座或课程教学。

第五章 行业导师管理

第六条 校院两级共同管理，以二级学院管理为主。每年学校根据研究生培养效果遴选一定比例优秀行业导师表彰奖励。遴选程序：

- (一) 二级学院推荐;
- (二)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组织评审;
- (三)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行业导师或指导研究生完成的我校署名第一单位的教学科研成果，来校开设的课程或实践教学任务，由二级学院参照《德州学院高质量发展业绩认定办法(试行)》(德院政字〔2024〕53号)、《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版)(德院政字〔2024〕43号)等文件进行业绩核算，发放相应的绩效奖励。

第八条 行业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导师资格：

- (一) 存在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师德师风问题的；
- (二)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 (三) 学校认为其不宜继续担任行业导师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申报行业导师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虚假信息，或选聘过程存在舞弊行为，取消申请行业导师资格3年，核减培养单位招生指标及经费，涉及学术不端的，校学术委员会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行业导师为校级聘任行业导师。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学位点需要，自行设置院级行业导师，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颁发学院聘书，符合本办法所列条件的院级行业导师可申报校级行业导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

